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法兰西共和国生态、能源、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法兰西共和国生态、能源、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（以下简称为“双方”），愿进一步深化中法友好关系；

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的共同关切，需要国际合作加以应对；

忆及2007年11月26日胡锦涛主席和萨科齐总统共同发表的《中法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》中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双边合作主要原则；

决心进一步增强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对话、交流与务实合作；

兹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本协议意在落实2007年11月26日双方共同发表的《中法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》中确定的各项承诺。

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主管绿色技术及气候谈判的法国生态、能源、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受各自政府的指定，负责协调各自国内相关部门，开展双边对话与沟通，展望并推动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的各项双边合作活动，包括本协议和其他已签署的

各项双边协议框架下的活动。

第 二 条

中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将包括2007年《中法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》中提及的在气候变化相关领域，包括减缓气候变化、适应气候变化、气候变化领域能力建设、以及市场机制等方面开展的合作活动。

第 三 条

成立中法应对气候变化双边磋商机制。该机制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法国生态、能源、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共同主持。磋商机制汇集各部委、机构和其他参与气候变化领域双边活动的合作伙伴。

中方磋商机制成员包括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外交部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，环境保护部，交通运输部以及其他将来可能参与双边合作的代表。

法方磋商机制成员包括：生态、能源、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，外交和欧盟事务部，经济、工业和就业部，法国环境与能源控制署，法国开发署以及其他将来可能参与双边合作的代表。

第 四 条

通过该机制，双方每年进行双边磋商，轮流在中国和法国举行，就两国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和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进行沟通；协商确定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各类合作项目和活动；探讨未来即将开展合作的重点领域。

第 五 条

经双方同意，可对本协议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和补充，修改和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这些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

部分，并根据第七条的规定生效。

第 六 条

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，解决有关本协议解释和实施方面的任何分歧。

第 七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到期后，双方将对磋商机制进展情况共同进行评估，再行确定是否延长本协议有效期。

第 八 条

在协议终止之前依其开展的一切活动，在协议终止之后，仍应根据协议的规定继续实施，直至活动执行完毕。

本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在巴黎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代 表
张 平
(签 字)

法兰西共和国
生态、能源、可持续发展和海洋部
代 表
博尔洛
(签 字)